

证券代码 :600208 证券简称 :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:临 2016-154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155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156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